

#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保社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大社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保社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石勝	民國36年10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立岡山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科畢業	高雄縣大社鄉公所村幹事 高雄縣大社鄉公所技士 高雄縣大社鄉公所課長	一、轉達宣導政府各單位來文內容給里民知道並配合推行。 二、每月二次以上巡查里內各公共設施環保狀況，並反映有關單位執行辦理。 三、接受里民各種意見並即時反映有關單位處理。 四、瞭解里民應有福利是否被拋棄並協助爭取。 五、配合里內各社區團體推動成果。 六、以30年以上服務公務經驗，並受李登輝總統任命令全力服務里民。
2		許清泉	民國37年11月21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三信高商畢業	現任保社里長及第1、2屆里長 第18屆保社村長 保社社區發展協會第5、6屆理事長 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顧問 高雄市捐山慈善會顧問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小港工廠廠長 烈山五姓(盧、許、紀、呂、高)顧問 保社里清福寺委員、玉皇宮委員	一、全職服務保社里之里民。 二、爭取本里里民各項福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三、優化本里監視系統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四、繼續營造本里為優質社區，提昇本里生活品質。 五、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六、爭取典寶溪護岸堤防成為保社里(萬金松)里民休閒散步場所。 七、爭取本里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，打造幸福家園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酋長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投票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三)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(四)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於規定期間內到場，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均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示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以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著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選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5. 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-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股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一百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一) 選舉票圈選圖樣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- 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名義與投票人姓名不符。
- (四) 圈選以塗改、蓋章、接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五) 將選舉票撕破或致不完整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污染，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請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(二)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述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述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述之罪，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預備犯前述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述之罪，犯財物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述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預備犯前述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述之罪，犯財物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述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選人當選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述之罪，犯財物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聚眾起哄、騷動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或被選人執行職務或競選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被選人之進行。

第一百零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百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聚眾起哄、騷動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或被選人執行職務或競選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被選人之進行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百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